

#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- [A101011 種苗業](#)
- [A401051 野生動物飼養業](#)
- [F101091 野生動物批發業](#)
- [F201041 野生動物零售業](#)
- [H108011 農業金庫業](#)
- [A102041 休閒農業](#)
- [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](#)
- [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](#)
- [F201061 種苗零售業](#)
- [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](#)
- [I701021 境外大陸船員仲介服務業](#)
- [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](#)
- [F101081 種苗批發業](#)
- [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](#)
- [F401081 野生動物輸出入業](#)

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	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	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法規依據	備註
A101011 種苗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當地直轄市或 縣(市)主管 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植物品種及種 苗法第 44 條	
A102041 休閒農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農業發展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 (第 5 款、第 6 款)、第 63 條第 2 項	
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 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	
A401051 野生動物飼養 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野生動物保育 法第 36 條、營 利性野生動物 飼養繁殖管理 辦法第 4 條	限制僑外人投資
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 場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農產品市場交 易法第 12 條、 第 14 條第 1 項 前段。	

##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

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	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	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法規依據	備註
			公司所在地變更	所在地變更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	
			代表公司負責人變更	負責人變更		
			增資（發行新股）、減資	增資、減資		
F101081 種苗批發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	
F101091 野生動物批發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	
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	
F201041 野生動物零售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	
F201061 種苗零售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	
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	
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	

##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

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	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	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法規依據	備註
F401081 野生動物輸出 入業	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	直轄市、縣（ 市）政府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野生動物保育 法第 36 條	
H108011 農業金庫業	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		設立本項營業 項目	----- (農業金融法 第 11 條)	農業金融法第 3 條第 2 項、 全國農業金庫 設立許可辦法 第 9 條	1. 限股份有限 公司經營。 2. 公司名稱標 明專業且限 專業經營。 3. 限本國公司 經營
I701021 境外大 陸船員仲介服 務業	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		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	----- (臺灣地區漁 船船主境外雇 用及接駁暫置 大陸地區漁船 船員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 11 條 )	臺灣地區漁船 船主境外雇用 及接駁暫置大 陸地區漁船船 員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 14 條	